

附件一(本表為參考用樣張, 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!)

**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
報名表(樣張)**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照片
畢業 學校	縣(市)	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		畢業年月： 年 月	
家長		電話	(H) (手機)			
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繳費身份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			家長簽章		考生簽名	
志願順序	第 1 志願學校	第 2 志願學校	第 3 志願學校	第 4 志願學校		
學校代碼						
學校簡稱						
注意事項	1. 學校代碼和簡稱：					
	學校代碼	030325	030327	034319	034306	
	學校簡稱	陽明	內壢	平鎮	南崁	
	2. 請確認學校及代碼, 填入志願順序,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更改或抽換。 3. 志願未填滿而未獲錄取時, 不得要求補列志願再分發。					

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)

請黏貼

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
正本或影本
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)